

新乡医学院电梯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008

甲方（发包人）：新乡医学院

乙方（承包人）：河南原力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乡医学院电梯供货及安装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院内。

承包范围：科技楼有机房乘客电梯 5 台；加装 1 台（无机房）；校史楼有机房乘客电梯 1 台。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和维保期服务（包括负责办理有关竣工验收和年检手续）、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他伴随服务（技术规格详见后附清单）。

2. 货物名称、数量、型号、价格等（以现场实际踏勘情况为准）

梯号	品牌	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 (台)	单台设备 费(元)	单台安 装费 (元)	单台小计 (元)	合计(元)
科技楼南 有机房乘 客电梯	Schindl er5200	1000kg/ 1.0m/s/ 7/7/7	7/7/7	1	307500	37000	344500	344500
科技楼北 有机房乘 客电梯	Schindl er5200	1000kg/ 1.0m/s/ 7/7/7	7/7/7	1	307500	37000	344500	344500
科技楼东 1#2#有机 房乘客电 梯	Schindl er5200	1000kg/ 1.0m/s/ 7/6/6	7/6/6(二 楼不停)	2	307500	37000	344500	689000
科技楼西 有机房乘 客电梯	Schindl er5200	1000kg/ 1.0m/s/ 6/6/6	6/6/6	1	307500	37000	344500	344500

科技楼西侧加装1部无机房电梯	Schindler6000	1600kg/ 1.75m/s /7/7/7	7/7/7	1	303000	37000	340000	340000
校史楼有机房乘客电梯	Schindler5200	1000kg/ 1.0m/s/ 5/5/5	5/5/5	1	285000	35000	320000	320000
西侧楼新建电梯-钢构和基础部分				1	/	/	397951.7	397951.7
合计					2125500	257000	397951.7	2780451.7

合同价款：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零肆佰伍拾壹元柒角) (¥2780451.7 元)，

其中电梯设备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圆整 (¥2125500.00 元)，

电梯安装费：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圆整 (¥257000.00 元)，

西侧楼新建电梯钢构和基础部分价款：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柒角) (¥397951.7 元)。

3. 所有货物的价格包括了主机及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保管、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为安装电梯必须之土建工作派员配合、免费维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1 交货及安装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自甲方通知生产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设备运到施工现场；

安装期：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自甲方通知安装之日起 120 日历天(含安装调试及交工验收手续)。以上期限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分批进行，总工期不得超过 180 天。

交货方式：货至现场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本项目工地甲方指定地点。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负责货物的保管直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在此期间货物出现毁损、灭失等情况，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中标人应提供等额银行保函。②设备到达现场安装完毕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以检验报告日期为准)并移交招标人，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是固定的,包括以图纸和实际踏勘情况为准的所有与设备安装运行有关的施工或改造等项目费用,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合同期间不得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3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变化除外。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原因,工期顺延,造价不变。)

注:1) 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 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是固定的,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3) 本合同为内贸合同,结算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3.4 履约保证金

3.4.1 签订合同前,乙方从基本帐户以转帐形式或者提供银行保函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不得向甲方收取利息)。

3.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4.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全部无息退还。

4. 知识产权

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5. 现场安装人员配备与电梯技术规格

5.1 现场安装人员配备表(不得无故更换人员或不到场作业)。中标后相关技术人员应提前介入工程,积极配合土建方,提出合理化建议,避免后期不必要的损失及纠纷。

5.2 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5.3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改变工期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须报委托人书面批准且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6. 包装、运输与保管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6.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收货人:

主合同号:

到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6.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6.5 储存保管

货到现场前的储存保管由乙方负责,货到现场后甲方提供场地,乙方负责保管并承担所产生的相应费用(不含场地费)。

7. 保险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采购、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8. 工厂检验、测试

8.1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乙方安排甲方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其在制造厂工作期间,由甲方派往厂验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将按乙方发出的合同设备组装、试验和检验计划,派出检验人员会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甲方派出人员与乙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8.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甲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5 乙方应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如果甲方的检验人员由于自身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乙方将有权自行进行设备检验,乙方自行进行设备检验后应将检验报告报送甲方审核。

8.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本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技术文件的交付

9.1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

9.1.1 电梯安装图

9.1.2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9.1.3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9.1.4 构件、机械安装图

9.1.5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9.1.6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格

9.1.7 安装和验收报告

9.1.8 零部件目录和易损件制造图纸

9.1.9 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

9.2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9.3 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的工程施工费用。

9.4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备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10. 质量与检验

10.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工地现场进行。由乙方负责组织,会同甲方和监理参加。乙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甲方。

10.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或缺陷和、或短缺和、或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做为甲方向乙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10.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10.4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0.5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备品备件

11.1 乙方应按装箱文件中的清单提供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

11.2 乙方应提供电梯质量保证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价格优惠率按市场价 9.1 折执行（该项目中标价/预算）。

11.3 特殊专用工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数量和种类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提供清单的数量和种类，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2.2 乙方应保证按技术规范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13. 甲乙双方责任

13.1 甲方提供完整清洁的施工现场，井道和底坑须防水，机房门窗须完好。甲方还应提供施工供电、供水，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用电甲方只提供到施工现场配电箱，配电箱以后施工用电缆及其他设备乙方自理。整个工作期间，乙方的安装进度应配合建筑主体施工进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需甲方配合的内容，在电梯井道及有关预埋件施工期间，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配合。安装所需预埋件制安工作由乙方自己完成。乙方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交付，如需甲方提供合同内容外的材料、机械、劳务、水电等相关服务，应提出有关计划，甲方应予以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如由于甲方原因，安装工程暂时停止，此间的产品及材料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

1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英文对照技术资料文本四套。

14. 安装、调试

14.1 乙方应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

14.2 “调试”是指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在调试期间，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验收试验。“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

14.3 合同设备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负的责任。

14.4 电梯轨道和钢梁及所需预埋件由乙方负责预埋，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5 因电梯安装需要在机房、井道、底坑、电梯前室等的开洞、补洞、设备墩、挡水沿及呼梯盒的开槽、补洞等的土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6 施工或生活用水电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进场施工后不得再向业主申请任何额外的费用。

14.7 电梯设备安装单位进场施工时必须跟进业主的安装顺序要求，安装完毕后必须及时的通知政府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14.8 乙方中标后必须与总包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若因技术交底出现返工等问题增加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9 中标单位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0 电梯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4.11 电梯门洞口的安全防护栅栏安装由乙方负责；设备在工地现场的搬运、起吊、分层、就位由乙方负责；所有保管责任及开箱清点及现场仓库内零部件的保护由乙方负责。

15. 测试验收

15.1 乙方除对招标文件规定的电梯设备提供重要关键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外，安装地安装完毕后，甲方要求对整机地性能至少做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内容。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0058，GB10060）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乙方负责报请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用证。

15.2 检验

a. 甲方按乙方提交的文件与安装完毕的电梯比较。

b. 甲方对安装完毕的电梯外观及无特殊要求的部件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查。

c. 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乙方必须提供鉴定合格证的副本,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15.3 甲方及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16. 质量保证期、维保期

16.1 质量保证期为7年,自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签发准用证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电梯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对于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6.2 维保条款见附件1

17. 人员培训

17.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4~6人)进行免费培训。

17.2 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17.3 培训地点:施工现场。

18. 索赔

18.1 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甲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合同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18.2 乙方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索赔证书后5天内提出复议,逾期未作答复,索赔即作为成立。乙方处理索赔的期限为20天。如果在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后20天内,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甲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甲方将从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18.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满前或满后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引起的,甲方均有权凭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8.4 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甲方的检验费用。

19. 违约责任

19.1 如乙方责任延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9.2 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乙方按合同总价3%/每天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9.3 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仍有乙方承担。

19.4 因乙方采购安装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及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时,乙方应负责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0.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0.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20.4 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21.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2.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2.1 招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

22.3 中标通知书

22.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含修改、补充文件)

23. 合同解释顺序

合同的解释顺序依次为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文本、其他补充协议或承诺等书面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24. 适用法律及仲裁

24.1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2 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事项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乙方须把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资料供给甲方。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6. 合同份数

26.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26.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7087789Y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邮政编码：453003

电话：0373-302900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156171005000116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鲍言峰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2MA3XDFQP4J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一大街经北五路民乐集农贸中心二楼 9-1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8654759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号：1702021309200337691

附件 1

电梯维保条款

第一条 项目描述

设备名称：科技楼有机房乘客电梯 5 台；科技楼西侧加装 1 台（无机房）；校史楼有机房乘客电梯 1 台。

规格型号：

数量：7 台

第二条 乙方进行定期保养及调试上述电梯，并提供紧急事故修理服务。工作范围如下：

1、每个月必须检查机件（调校、检测、注油、润滑）和机房、井道底坑卫生二次，每次检查、清洁必须由甲方认可。

2、供给电梯机件的润滑油，并执行润滑作用。

3、每月调整、检修主机、电动机、电梯控制柜的配件，包括：轴承、制动器、线圈绕组、各类接触器及继电器、光电保护、安全触板、电阻及各部位清洁。

4、保持各导轨适当润滑，使导轨运动正常。

5、检查平衡曳引钢缆的张力。

6、定期检修限速器、安全钳等各项安全装置。

7、乙方提供维修保养人员联系电话，并在电梯内外进行公布紧急抢修报警电话，乙方提供维修保养人员应在接警后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处理问题。

8、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记录，经甲方管理员签字确认后，作为该周期维保质量考核的依据。

第三条 责任范围

1、乙方承担保证电梯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修及保养的所有费用、电梯的责任险、电梯及限速器年检费、税费、人工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若因天灾、人祸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如地震、火灾、台风、暴乱、战争、故意或恶意破坏事件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等，乙方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补救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3、对于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做出事故鉴定结论，或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服务期间，因电梯设备发生的事故、停运、不正常运行等情况，给甲方或甲方用户带来的损失，如经政府部门或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为乙方的保养责任所致，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二十四小时驻场值班，当电梯发生故障或困人事件时，乙方驻守技术人员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现场做紧急处理。

6、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费用，乙方的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7、负责电梯轿厢内灯具照明、风扇、应急照明等设备正常运行的每日巡查，发现损坏及时更换；负责电梯轿厢内壁清洁保养上油及电梯内外所有卫生、电梯机房卫生打扫。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的时间未完成维修工作（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和需要停机 4 小时以上时，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同意，按照同意的时间完成维修）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标准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周期维保费用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出现没有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维保工作的，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学生或其他人员书面有效投诉的，确认一次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作为违约金。如再次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周期维保费用。

3. 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若有虚假或不实，包括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有虚假或不实，甲方一经查实即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4. 若发生电梯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人身安全或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即刻解除双方签订的该项目的服务合同。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第三方维修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维保费用中直接抵扣。

6. 若电梯轿厢内设备正常运行的每日巡查不及时、电梯轿厢内壁清洁保养上油及电梯内外所有卫生、电梯机房卫生打扫必须由甲方认可，卫生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电梯及其附属机件等均为甲方财物，乙方不能占有，也不负任何保管责任。发现故障时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维修，每次保养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方可进行。

第六条 乙方负责办理电梯安全年检手续，并承担、交纳相应年检费。

第七条 乙方负责为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维护保养电梯购买电梯责任保险，保险期内，电梯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事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每部电梯累计赔付限额不低于200 万的责任险，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投保电梯责任保险，发生事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工作按照技监部门的有关条例、规章执行，乙方如没按照合同执行，确认一次提出警告，第二次甲方扣除当月的维保费用，第三次甲方扣除未支付维保费的 50%，如再次出现问题立即解除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若发生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即刻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其他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 中标单位常驻维修人员必须具有从事电梯维修操作资格，常驻维修人员提供 24 小时服务。

2、每月 2 次维修保养，并做好每台电梯维保运行记录。

3、每季度一次全面检修。

4、提供每年一次的全面安全测试，校验限速器（合同第二年校验），确保电梯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及各项检查。

5、在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电梯、电梯机房设备配件及所有相关费用。

6、在合同期内，电梯国家验收标准如有新增费用，由甲方负责。

医



专用

0153

厂家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承诺明细

承诺书

致：新乡医学院

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所投标设备为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

(二) 所投标设备，产品质量拥有投标品牌全球统一通用商标的合格电梯产品，质量上乘，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三) 所投标设备使用寿命为15年；

(四) 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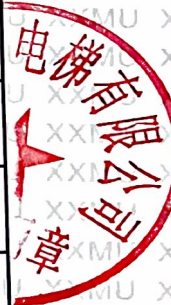
(五) 电梯质量保证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价格优惠率按市场价9.1折执行。

特此承诺！



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市场价	优惠价	备注
1	蜂鸣器	/	迅达供应链	个	220	200.2	/
2	检修开关	/	迅达供应链	只	110	100.1	/
3	整流桥	/	迅达供应链	个	80	72.8	/
4	厅门滑块	/	迅达供应链	个	26	23.66	/
5	接油盒	/	迅达供应链	个	25	22.75	/
6	检修按钮	/	迅达供应链	只	68	61.88	/
7	层门触点塑料架	/	迅达供应链	个	60	54.6	/
8	三角钥匙	/	迅达供应链	把	10	9.1	/
9	厅门主锁短接片	/	迅达供应链	个	80	72.8	/
10	厅门三角锁	/	迅达供应链	把	36	32.76	/
11	非自动复位开关	/	迅达供应链	只	220	200.2	/
12	自动复位开关	/	迅达供应链	只	260	236.6	/
13	UKS	/	迅达供应链	个	780	709.8	/
14	靴衬	/	迅达供应链	块	30	27.3	/
15	微动开关	/	迅达供应链	只	68	61.88	/
16	微动开关	/	迅达供应链	只	70	63.7	/
17	厅门副锁触点	/	迅达供应链	个	55	50.05	/
18	限位开关	/	迅达供应链	只	38	34.58	/



19	转换开关	/	迅达供应链	只	40	36.4	/
20	偏心轮	/	迅达供应链	只	18	16.38	/
21	转换开关	/	迅达供应链	只	90	81.9	/
22	油盒	/	迅达供应链	只	22	20.02	/
23	门挂轮	/	迅达供应链	只	48	43.68	/
24	操纵盘锁	/	迅达供应链	把	34	30.94	/
25	锁梯锁	/	迅达供应链	把	36	32.76	/
26	双稳态开关(门机)	/	迅达供应链	只	180	163.8	/
27	检修继电器	/	迅达供应链	只	50	45.5	/
28	急停开关	/	迅达供应链	只	80	72.8	/
29	检修继电器	/	迅达供应链	只	60	54.6	/
30	平层永磁感应继电器	/	迅达供应链	只	280	254.8	/
31	检修继电器	/	迅达供应链	只	40	36.4	/
32	按钮	/	迅达供应链	只	18	16.38	/

注：清单中未涉及配件在质保期过后均按市场价 9.1 折供货

印章